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度，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南京熊猫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认真地出席会议，谨慎、恰当地行使权利，中肯、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经验及专长，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杜婕女士、朱维驯先生和张春先生，其中杜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杜婕女士：1955 年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教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杜婕女士长期从事财务管理与金融等专业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

2、朱维驯先生：1974 年生，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2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香港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颖通（远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朱先生长期从事审计与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3、张春先生：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金陵科技学院法律教师，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江苏刘洪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17 年 9 月至今在江苏杰仁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张先生先后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对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实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

均确认符合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向公司发出关于独立性的年度确认函。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杜婕	11	11	10	0	0	否	1
朱维驯	11	11	10	0	0	否	1
张春	11	11	10	0	0	否	2

（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出席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审核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全体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参会。

（三）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在相关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详细审阅了会议文件和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独立意见，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高管的陪同下，独立董事先后实地考察了公司本部和熊猫电子装备园。在公司本部，独立董事详细询问了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主营业务发展、科研能力建设和外部市场拓展等情况，重点了解了公司智能制造和智慧城市产业专项规划，要求公司明确发展目标和定位，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资，要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切实保障技术水平和实力。在熊猫电子装备园，独立董事参观了工业机器人演示中心、建设中的自动化工厂和轨道交通装备生产现场，听取了相关产业

技术水平和市场前景介绍；在考察食堂时提出，食堂提供千余名员工的用餐服务，相关负责人要严格控制食品安全；要求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作为决策依据。2017 年度，公司购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架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修改《公司章程》、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规范运作、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审核，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

1、2017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审核了刊载于公司 2017 年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及相关之核数师函件，并确认下列事宜：该等交易在本集团（包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该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或在无适用比较时，就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该等交易已根据监管此等交易之有关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该等交易并无超逾先前公告的相关上限。

2、中山东路 301 号 54 号楼处置的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公司提供了关于南京市中山东路 301 号 54 号楼处置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根据南京市政府规划要求，配合推进 301 号地块整体开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平协商，同意将 54 号楼处置给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熊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 301 号地块 1 项目科研中心 A 座中相应面积的房屋作为对价补偿给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在内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该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司并无任何董事在上述交易中享有重大利益，关联董事于本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利。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资产处置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同意上述资产处置的关联交易。资产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可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资产评估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所要求的专业能力。

（二）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所提供；该等担保皆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规定；除公司子公司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没有为独立第三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已要求公司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担保程序符合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风险充分揭示。

（三）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 2.2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公司停止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本金和理财收益等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2、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较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获取更高收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1 亿元，额度增加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累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投资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较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较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自动化装备产业化项目”和“通信装备产业化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0,306.64 万元（不含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产业发展规划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董事会架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

1、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1）公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与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基本匹配；建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履职效率和能力。（2）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独立性的要求。（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4）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监管机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确保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

2、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现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了讨论，对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初步厘定了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六）业绩快报情况

独立董事与公司、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关注公司业绩变化。2017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审议并发布财务报告，独立董事参与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的详情请见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 2017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

和内控审计师，建议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限额内确定核数师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5 号），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开展全面整改工作，并于自收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两个月的整改期间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仍处于整改期间，且其已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而其整改结束后能否通过相关部门核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对上述议案的审议。

依据财政部《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 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鉴于上述情况，并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的团队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万元限额内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公司提供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 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的团队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审计工作符合各项规范，审计进度符合计划要求。公司聘任其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八）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标准的讨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3,838,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6,396.87 万元，剩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股东长远利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九）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根据该文件中相关科目列报规定，就相关科目 2016 年度列报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报表相关披露项目的列示金额，对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准则和通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损益均无影响，亦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相关各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报告日，相关各方均严格履行各自承诺事项。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督促公司信息披露，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尽力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相关资料，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能够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熊猫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十三）参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1、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审核委员会工作，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促进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等。

2、根据《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对年度薪酬发放及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3、根据《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定期讨论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的合理性、检讨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考察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4、根据《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对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发展核心产业、推进商业模式转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专业建议和意见。

（十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17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进行了监督，认为：

1、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依法运作。

2、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防范了经营风险，合理保证了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3、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监管机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确保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

（十五）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督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在进行分红决策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强化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稳定性和透明度，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将具有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5%调整为3%，提升了中小股东的参与权，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与诚信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履职工作情况，特此报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婕 朱维驯 张春

2018年3月29日